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我院2018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28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元,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;公务接待费支出6万元,未安排公务出国费用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与2017年预算数相同，无增减变化。

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

 2018年2月22日